合同编号：CHX — DSH — HPLH — SG

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淳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包人：咸阳荣创锦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YGJ-XF-627

咸阳荣创锦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淳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于 2026年08月28日就 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项目编号：HYGJ-XF-627）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
中标(成交)金额(元)	947,683.08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零捌分	

陕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HX-DSH-HPLH-SG

发包人：淳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包人：咸阳荣创锦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淳化县大店新区鼎盛湖左岸护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及范围：地块面积5547㎡，可作业面积4605㎡，填/挖土数量1200m³，划分7个小班作业区域。主要栽植白皮松、连翘、迎春花等。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9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养护期 1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如有重大变更、地质异常等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确保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招标单位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零捌分(小写¥947683.08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壹拾肆元（小写¥ 7314元）。

第五条、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鲍小军；

联系电话：029-3277303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承包人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发包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第六条、承包人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四套，电子光盘一份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从施工开始至养护期结束，所有安全责任（发包人造成除外）由承包人承担。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施工场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赵　玮　　；

身份证号：　610523198509022563　；

联系电话：　　1500295434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淳化县车坞镇大店村三组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工程施工中有涉及的所有事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5.承包人人员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未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第七条、监理人

1.名称：　陕西兴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合同内的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

（3）/。

第八条、养护要求

1.承包人必须保证所供花木、绿植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符合发包人招标要求。花繁叶茂、冠形丰满、脚叶完全，同一品种规格大小一致。

2.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执行，如有变动需经发包人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九条、响应与处罚

承包人必须固定一支高效、精干的队伍，专门服务本项目。承包人要按实施方案确保人、材、物的充公供应，特别是人员不能在不同区之间乱拉、乱用。一经发现有人员乱拉、乱用现象，每次处罚1万元。

承包人不按进度计划安排落实，影响阶段进度，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进度款。 如因承包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发包人延误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管理养护阶段应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发包人每发现一个问题，处罚承包人1万元。

第十条、质量验收

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达到合格，确保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招标单位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3.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发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 。如发包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书面异议后 48 小时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前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1.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工程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当月工程款完成量的 97%。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	80%
2	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17%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保修缺陷	3%

3、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

4. 工程竣工结算：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相关工程资料。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提交审计部门，以工程审计部门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二条、暂列金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本工程暂列金：7314元 。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1. 本工程养护期为： 1 年。

2. 养护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更换时，承包人无偿负责更换。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2小时内完成。

3.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养护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变更必须征得项目管理部门同意 。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发包人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双方协商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2.发包人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承包人应补偿发包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6. 由于承包人在使用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拒不执行养护期责任和服务承诺，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10. 对于承包人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劳务款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3%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方法解决。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触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发包人：淳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盖章）

地址： 淳化县南新街淳化县水利局院内

邮编：7112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3277303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承包人：咸阳荣创锦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化县南新街支行

帐号：26460501040003048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